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市政500235202600002
地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



用地单位	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云阳县吴家屯水库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云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云阳府土(2025)25号
用地位置	云阳县高阳镇
用地面积	15042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水工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15042.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云阳县吴家屯水库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